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漯市监办〔2023〕113号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重要 民生商品稳价保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局、区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局有关科室：

《2024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质工作方案》已经市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

稳价保质工作方案

今年以来，各单位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我市市场秩序平稳有序。2024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民生消费进入传统旺季，受近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重要民生商品产销供应和价格质量备受关注。为落实省局工作部署，切实保障好2024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质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市监办〔2023〕173号），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维护好节日期间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确保群众过好两节，对于彰显市场监管成效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做好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质工作，把保障2024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稳定和质量安全，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作为深化主题教育的实践行动，强化使命担当，压紧压实责任。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密工作落实。各单位要成立2024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质专项工作小组,做好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深化条线合作,整合执法力量,明确重点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科学安排,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任务圆满完成。

(二)聚焦群众呼声,务求工作实效。各单位要将群众需求作为工作评判标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突出效果导向,紧紧围绕重点任务,不断提高各条线监管执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2024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质工作的领导,市局决定成立领导小组,具体构成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2024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质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刘心宽 市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执法稽查科、价格监督管理科、网监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药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主要负责同志。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价格监督管理科，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科室单位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价格监督管理科科长孔国安兼任。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价格监测，把握价格变动趋势。各县区局要紧盯2024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消费集中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火炉子”等民生消费重点领域，加强米面油菜肉蛋奶等重要民生商品、地方特色食品，以及年夜饭预订、文化娱乐、酒店住宿等与节日消费息息相关的服务价格监测。强化线上线下数据采集，指导网络交易平台扩充价格监测数据库。合理选取样本，做好跟踪研判，确保监测数据连贯统一。

（二）加强价格监管执法，稳定市场价格水平。密切关注前期已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大市场巡查频次，严厉查处哄抬价格、价格串通、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网络交易平台价格收费监管，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线上交易合规管理。加强12315投诉举报值守，及时受理、依法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妥善应对“天价”等突发舆情。

（三）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坚守食品安全底线。充分发挥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作用，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大督导频次和力度，精准防控风险。以大宗食品、节日时令食品为重点品类，以大型商超、批发市场、连锁经营企业、旅游景区等为重点场所，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检。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杜绝销售过期、腐败变质、假冒伪劣等问题食品，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做好农村食品安全教育引导。重点督促指导婚宴、年夜饭、外卖经营者严格原料采购管理。积极开展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防止餐饮浪费。及时发布节日相关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加强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贯，提高公众科学理性消费意识。

（四）全面落实质量监管，清除质量安全隐患。加大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以批发市场和农村市场为重点，深入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台账式”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压紧压实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生产销售单位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要求，严把产品质量安全源头关，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组织开展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加大“一老一小”用品等重点消费品流通领域抽查力度，从严从快查处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加强产品质量安全教育引导，发布重点产品消费提

示，倡导理性科学消费。

四、工作要求

（一）用好监管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围绕群众关切和工作实际，建立了2024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食品、工业产品、生活服务、药品四大类监管清单（附件1）。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清单内商品价格质量监管，并结合实际需要，进一步细化监管品类。

（二）做好提醒告诫。加大对经营主体的合规指导，围绕历年来元旦、春节易发多发问题，加大提醒告诫力度。统筹运用政策指导、行政约谈等多种监管手段，加强事前防范和源头治理，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三）查办典型案件。要落实好综合监管、综合执法要求，统筹推进各条线监管执法，严厉打击价格、质量、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期间办理的典型案例及时向社会披露，做好案件宣传，形成有效震慑。

（四）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各单位要在重点时段开展执法检查，走访重点区域，了解工作进展，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切实把2024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稳价保质工作落细落实落到位。

请各县局、区分局（价格监管部门负责牵头汇总）于2024年2月18日12点前，向市局价格监管科报送2024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质工作情况（包括价格监管工

作、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等)和查处违法案件情况统计表(附件2)。遇到重大问题或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联系人:价格监督管理科 郑军巍

联系方式:0395-2922398

电子邮箱:lhjg0395@163.com

附件:1、2024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监管清单

2、查处违法案件情况统计表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1

2024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 监管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监管重点
1	食品	晚籼米	价格、质量安全
2		粳米	价格、质量安全
3		富强粉	价格、质量安全
4		标准粉	价格、质量安全
5		大白菜	价格、质量安全
6		西红柿	价格、质量安全
7		土豆	价格、质量安全
8		蒜苔	价格、质量安全
9		韭菜	价格、质量安全
10		豇豆	价格、质量安全
11		香菜	价格、质量安全
12		大葱	价格、质量安全
13		蒜	价格、质量安全
14		生姜	价格、质量安全
15		苹果	价格、质量安全
16		梨	价格、质量安全
17		橘子	价格、质量安全
18		橙子	价格、质量安全
19		花生油	价格、质量安全
20		菜籽油	价格、质量安全

21		豆油	价格、质量安全
22		猪肉	价格、质量安全
23		牛肉	价格、质量安全
24		羊肉	价格、质量安全
25		鸡肉	价格、质量安全
26		鸡蛋	价格、质量安全
27		纯牛奶	价格、质量安全
28		茶叶	价格、质量安全
29		白酒	价格、质量安全
30		年夜饭	价格、质量安全
31		外卖菜品	价格、质量安全
32		预包装熟肉制品	价格、质量安全
33	工业产品	烟花爆竹	价格、质量安全
34		家用取暖设备	价格、质量安全
35		家用燃气器具	价格、质量安全
36		民用散煤	价格
37		罐装气	价格
38		玩具等儿童用品	质量安全
39	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质量安全	
40	生活服务	电影票	价格
41		景区门票	价格
42		酒店住宿	价格
43		文艺演出门票	价格
44		博物馆门票	价格
45		外卖打包服务	价格

46		铁路客运	价格
47		航空客运	价格
48		公路客运	价格
49		网约车	价格
50		停车服务	价格
51	药品	奥司他韦	价格
52		阿奇霉素	价格
53		布洛芬	价格
54		对乙酰氨基酚	价格
55		玛巴洛沙韦	价格
56		板蓝根颗粒	价格
57		小柴胡颗粒	价格
58		多西环素	价格
59		头孢克洛	价格
60		盐酸氨溴索	价格
61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价格
62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价格
63		冻疮膏	价格
64		多磺酸粘多糖乳膏	价格
65		云南白药气雾剂	价格
66		活络油	价格

附件 2

查处违法案件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领域	出动检查人数 (人次)	检查单位数 (个)	立案总数	已处罚案件 数量(含已发 行政处罚告 知书案件)	退还金额(万元)	没收金额(万元)	罚款金额(万元)	备注
1	价格监管								
2	质量安全监管								
3	食品安全监管								
4	合计								

数据截止日期：2024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本表数据按价监、质量、食品领域分别填报。